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禮部儀制司

常朝

三大節大朝而外。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爲常朝。其見朝。辭朝。謝

恩等官。進前行禮。如

駕不陞殿。各官於

午門外齊集。分班列坐。班次儀度。歷有更定。並列於篇。

崇德元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

皇帝御崇政殿聽政。○順治九年。題准。每月初五。十

五二十五日。

皇帝陞殿。文武各官上朝。○又定。凡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

皇帝巡幸。除朝期外。每日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止用便服。○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上。俱在

午門內朝房齊集。

皇帝陞太和殿。俱進

殿內兩旁序坐。○十四年。題准。凡遇常朝日。各官有實在患病者。本衙門知會鴻臚寺。如假託偷安。鴻臚寺叅處。入班後。有越次拱揖。聚談。慢易不恭者。糾儀官題叅。各官班次。俱照品級序坐。違者叅處。○十五年。題准。朝班各官。有言語諠譁。附耳交談。或背面坐立。及無故走越

御道上者。糾儀御史。鴻臚寺官。指名題叅。○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未入八分公以下。於各該旗齊集處
行禮。序坐。○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
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在
頭班坐。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
哈尼哈番。步軍總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侍
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步軍副尉。小九卿。郎
中。在三班坐。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
佐領。員外郎。科。道。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
拖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在五班坐。護
軍校。驍騎校。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在六班

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
議處。○十二年。題准。凡朝賀常朝。及接

駕送

駕日。官員無故不到者。俱罰俸一個月。詐稱上朝者。
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罰俸兩個月。其已
注病不在家者。查出。罰俸一年。○又定。官員應
用鑲貂朝服。及應具朝服日期。不遵例服用者。
俱罰俸一個月。○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
大節齊集。滿員。公。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
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前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絳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
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
及凡二品官。在二班坐。步軍總尉。長史。叅領。一
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
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督捕理事官。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
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
僕寺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在三班坐。
步軍副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
監正。內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通政使。司叅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
及凡四品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
哈番。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
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及凡
五品官。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
事。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
及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在六班坐。七品官。七
品筆帖式。在七班坐。八品官。八品筆帖式。在八
班坐。九品官。在九班坐。漢員。尚書左都御史。在
頭班坐。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

使大理寺卿詹事在二班坐太常寺卿順天府
 府尹太僕寺卿光祿寺卿僉都御史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少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
 子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督捕理事官太常寺少
 卿四譯館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
 府丞在三班坐通政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中
 允贊善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修撰編
 修檢討庶吉士給事中御史吏部司官五部郎
 中在四班坐五部員外郎宗人府經歷順天府
 治中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光祿寺寺丞在

五班坐五部主事都察院經歷理藩院院判大
 理寺寺正欽天監監副太醫院院判太常寺寺
 丞京府通判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欽天監五
 官正鴻臚寺寺丞大理寺寺副光祿寺署正在
 六班坐行人司司正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
 行人司司副行人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撰文
 中書辦事中書各部司務大理寺司務通政司
 經歷太常寺典簿上林苑監監丞京縣縣丞兵
 馬司副指揮鑾儀衛經歷光祿寺典簿京府經
 歷詹事府主簿正字錄事翰林院典簿待詔京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五
衛經歷。欽天監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等官。在七班坐。五經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學正。學錄。典籍。理藩院知事。上林苑監知事。欽天監主簿。五官保章正。太醫院御醫。太常寺協律郎等八品官。在八班坐。理藩院副使。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等九品官。在九班坐。武職。叅將。遊擊。在三班坐。守備等官。在四班坐。千總等官。在五班坐。隨旗上朝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級坐。其降級上朝官員。照所降職品坐。部院衙門官員。有兼銜者。照銜大處坐。倘

有不遵所定序次者。聽吏部。禮部。科。道。題叅議處。旗下官員。聽該都統。副都統。查出。指名送部叅處。如該管官徇情不查送者。一并議處。○二十年。題准。

皇帝陞殿日。於

殿右簷下設滿御史二員。諸王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處。兩旁設滿御史各二員。漢御史各二員。侍立糾儀。其常朝日。及八旗官員上朝日。各官左右兩班排坐處。班首。派滿漢御史各一員。班末。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吏部

禮部亦派滿漢官。公同監視。如有越次私語。或互相背坐。及先行起散者。指名題叅。如監視官知而不糾者。一并議處。○二十二年。題准。御駕出入。并陞

殿日。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誼譁擁擠者。步兵校等嚴拿。各交該衙門治罪。○四十年。議准。嗣後每月逢五朝期。官員有病者。取具該堂官印文咨送。如無病托稱有病保送者。查出。罰俸三個月。將該堂官一并議處。○雍正二年。覆准。嗣後漢員照旗員分左右兩翼排班。將吏部。禮部。刑

部。宗人府。通政司。翰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吏科。禮科。刑科。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分爲左翼。將戶部。兵部。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太僕寺。四譯館。中書科。戶科。兵科。工科。行人司。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五城兵馬司。三營。分爲右翼。坐班。各依左右班次。至皇帝陞殿。在左翼者。聽鴻臚寺官從東掖門引入。在右翼者。聽鴻臚寺官從西掖門引入。俟鐘鼓鳴。立於鑾駕之末。聽唱贊。卽依分定班次。逐行排齊行禮。派出侍衛四員看管。如有坐立越班。跪

拜失儀。御史指與派出侍衛。卽時指名拿叅。交刑部治罪。如御史侍衛稽察不嚴。一并議處。

崇德元年題定儀注

常朝。鹵簿大駕全設。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殿前左右兩旁。照品分翼排立。內院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出宮。作樂。

御殿陞座。樂止。

賜諸王及文武各官坐。衆就各班行一叩頭禮。列坐。

各部院官出班奏事。啟奏畢。

皇帝還宮。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退。

順治九年題定儀注

先一日。教坊司設中和樂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西。設丹陛樂於

太和門內。俱北向。是日黎明。鑾儀衛官設鹵簿儀

仗於

太和殿前。設大駕於

午門外。設馴象於大駕之南。陳仗馬於丹墀中道之左右。俱東西相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

朝服。於

太和門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鴻臚寺官東西各一員。照翼引王等

入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班。又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

入

午門左右掖門。由昭德門。貞度門。進

太和殿前丹墀。左右排班侍立。班齊。禮部鴻臚寺

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由宮中出。

午門鳴鐘鼓。

殿陛中和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陞座。樂止。內院都察院等衙門堂上

官。內大臣。侍衛。及執事官員。序立。如常儀。鑾儀

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寺官引謝

恩。各官出班。贊排班。贊進。贊跪。叩。興。作丹陛樂。奏慶

平之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樂止。贊退。各復原

位立。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賜諸王以下各官坐。郡王以上進

殿內。貝勒以下在。

殿外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內。俱照班次。行一叩頭禮。坐。

皇帝進茶。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照坐次。行一叩頭禮。光祿寺執事人員。遞賜各官茶。各官就坐次。行一叩頭禮。飲畢。再行一叩頭禮。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作中和樂。奏顯平之章。皇帝還宮。樂止。衆官依次出。

樂章

皇帝陞座。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赫矣天鑒。

眷求惟聖。

保佑我清。

旣集有命。

假樂大君。

天位以正。

涖下有容。

監於萬方。

念茲崇功。

駿命孔常。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於昭四后。

誕降世德。

亶亶我皇。

克艱袞職。

治定功成。

中和建極。

龍飛在天。

鳳儀於庭。

式奏王夏。

垂億萬齡。

見朝辭朝入謝

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陞賞。或緣事者。俱於每月常朝日行謝。

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

恩俱啟奏進。

內行禮。官員為有功陞賞謝。

恩者。亦啟奏進。

內行禮。其緣事謝。

恩者。於。

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員。不許具朝服行禮。外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藩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員謝

恩俱候常朝日行禮。如遇要務。卽啟奏。候

旨行禮。凡王以下文武各官陞遷謝

恩者。行三跪九叩頭禮。賞給財物謝

恩者。行二跪六叩頭禮。賞給食物謝

恩者。行一跪三叩頭禮。賞給謝

恩。不用朝服。行禮時不贊。○順治九年。題准。王貝勒

貝子。公。大臣。凡遇

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

內行禮。在京文武各官。辭朝見朝者。俱於

殿前丹墀內行禮。如是日不

陞殿。見辭等官。不論品級大小。俱在

午門外行禮。外藩王。公。台吉。等來朝。及喀爾喀等

進貢人員。俱於常朝日行禮。一應陞賞謝

恩。及辭朝見朝等官。俱預期報名。禮部具題。遵

旨行禮。今由鴻臚寺。○十年。題准。凡常朝日謝

恩。見辭文武官員。四品以上。在

太和殿前行禮。五品以下。在

午門外行禮。俱詳開職名。及行禮緣由。預期報鴻

臚寺。開呈禮部。一并奏

聞。○又定。凡外藩來朝王以下。公。台。吉。等進貢人員
內。有應令速去者。不拘常朝日期。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十二年。題准。凡在京官員。有應謝
恩行禮者。如遇

皇帝行幸時。俱候

駕回日補行。其吏部兵部推選。及以公務來京官員。
不必守候。俱在

天安門外橋南行禮。○十四年。題准。凡急選。大選。
并推陞文武官員。於該衙門領憑後。隨赴鴻臚
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卽准謝

恩辭朝。如遇免朝之日。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有應速赴任者。不拘朝期。鴻臚寺
官。卽引至

午門前或

天安門外行禮。遂令赴任。如該寺官不收報單。致
赴任愆期者。各官赴禮部呈明題叅。○十五年。
題准。凡頒

詔遣封官。於

命下日。親赴鴻臚寺投遞報單。遇常朝日。該寺引入。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三
行辭朝禮。如不遇朝期。該寺卽引至

午門前行禮。隨令起程。○十八年。題准。凡常朝日。有陞級賞賜。及京官陞外任。外官來京。應行禮者。如遇

陞殿。不論品級。俱令

殿前行禮。如不

陞殿。於

午門外行禮。○康熙十四年。題准。外官不辭朝赴任者。罰俸一年。

樂章

諸王百官謝

恩見朝。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

外藩謝

恩見朝。丹陛大樂作。奏治平之章。

辭與三大節朝賀同。不複載。

〔丙〕大臣侍衛隨從

凡朝賀常朝日。

皇帝陞殿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於

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員兩翼排行由

寶座下兩旁至座前排立後護二員隨

皇帝至座上於

寶座後僉立執兵器侍衛等在後衛立俟行禮畢

後護二員在

寶座後僉坐前引大臣每翼各五員在諸王前坐

散秩大臣及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藍翎在公等
後各照品級序坐。

凡元旦上元節。

賜宴時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在內大
臣班照班次序坐副都統侍郎副都御史學士
通政使大理卿在一等侍衛班照班次序坐。
凡遇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行禮時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在隆
宗門內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至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門外止執兵器侍衛等隨

駕至

太皇太后宮門

皇太后宮門止後護大臣隨

駕入內。

皇帝行禮時於

皇帝後侍立前引大臣十員於諸大臣班內行禮。

皇帝躬詣

皇帝躬詣

天壇

地壇前引大臣十員。後護大臣二員。俱於

太和門北階下立。執兵器侍衛等。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兩翼排行。後護大臣於

皇帝兩旁隨行。到

壇時。執兵器侍衛等。於

壇下兩翼排立。前引大臣。於

皇帝所立階下侍立。後護大臣。於

皇帝所立階上稍後侍立。

皇帝陞

壇行禮時。後護大臣隨陞

壇立。

凡遇

皇帝躬詣

祈穀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於簷下兩翼排立。後護大臣二員。

隨入。於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皇帝所立處。稍後。兩旁侍立。餘儀與

天壇

地壇同。

凡遇

皇帝躬詣

太廟。一應隨從儀。與

祈穀壇同。惟執兵器侍衛等。於階下排立。

凡遇

皇帝躬詣

社稷壇。到

壇時。前引大臣十員。在前排立。後護大臣二員。於

皇帝後侍立。

皇帝陞

壇。上香。後護大臣隨

駕陞

壇立。餘儀與

祈穀壇同。

聽政

各衙門啟事。或至

御前面奏。或由內院轉奏。

聖

聖相承。勵精圖治。宵衣旰食。歷久彌勤。我

皇上繼登大寶。率由舊章。達聰明目。庶績咸凝。允爲
萬世法守。茲備載於後。

順治二年。覆准。每日奏事時。令翰林科員同啟
奏官齊進。侍班記注。○又定。凡題奏本章。俱由
內院啟奏。請

旨下部覆奏施行。○康熙十年議准。凡遇應具朝服補服之日。啟奏官俱具朝服補服。違者。本部指名題叅。○十三年議准。各部漢司官。俱照滿司官例。隨該堂官入奏。○十四年題准。每月常朝日。

陞殿。諸王百官。朝服行禮後。諸臣入

內啟奏。止具補服。如不

陞殿。諸臣仍具朝服。其應具補服之日。俱具補服。○

二十一年。

諭。諸臣奏事勞苦。少展御門晷刻。春夏以辰初初刻。秋

冬以辰正初刻為期。啟奏各官。俾得從容入奏。○二十四年。

諭。大朝期。各部院本章交送內閣。雨雪日期。仍請旨交送內閣。○二十五年。覆准。凡遇

聽政日。各部院大臣官員奏事。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御史各一員侍班。班在

起居注官之次。有跪立升降失儀者。許指名題叅。○五十七年。裁

起居注。○又定。

聽政之日。翰林五員侍班。於啟奏折本時即退。其排

立之處。仍與講官同。○雍正元年。復設

起居注館。其儀注與康熙五十七年以前同。惟初

用滿漢官各一員。是年。定。用各二員。○二年。

諭。吏部奏事。在各部院衙門之後。○又覆准。凡

聽政之日。各部院大臣官員奏事。齊集後左門外。預

將報單交與守門旗員。臨入奏時。部院大臣各

率屬員依次而進。其不奏事官員。不許擅入。○

三年。

諭。每逢聽政。於滿漢翰林院編修檢討內。按俸用四

員侍班。班在科道之上。○四年。

諭。辦事之日。大學士等。上奏折本時。侍班監察御史

給事中。俱在朕前趨過。嗣後大學士上折本。不必

令伊等趨過。自侍班處退回站立。俟事完之後。再

行過去。

御門聽政儀

皇帝御

乾清門聽政時。設

御榻於門之正中。設章奏案於

御榻之前。部院大小官員。赴

午門外齊集。春夏於卯正一刻。秋冬於辰初一刻。

進至中左門候。春夏於辰初初刻。秋冬於辰正初刻。進至後左門候。該直侍衛轉奏。候傳

諭進奏。直日侍衛隨諸臣俱至。

乾清門丹墀東旁西向排立。

起居注滿漢官於丹墀西旁東向立。

皇帝御門。陞座。侍衛從。

丹陛下石欄旁東西排立。

起居注官由西階陞至簷下侍立。部院大小官員

按日輪班。依次由東階陞。堂官捧舉奏章。先詣

案前跪置畢。轉至東旁西向跪奏。如應用綠頭

牌啟奏事宜。亦由堂官捧至。

御榻前西向跪奏。各官俱照品次。跪於堂官之後。每

一衙門奏事畢。各官仍由東階照品序退。次一

衙門進奏。如前儀。其啟奏序次。吏。戶。禮。兵。工。五

部。理藩院。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輪班先後啟

奏。若宗人府奏事。在各衙門之先。若太常寺。光

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奏事。在禮部之後。

太僕寺。奏事。在兵部之後。五城奏事。在都察院

之後。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奏事。在各衙門之

後。九卿有會奏公本。科道官有條陳事宜。亦在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八
三
各衙門之後。若刑部奏事。每日在第三班。各衙門官於奏畢時。各依次第。隨侍衛由後左門出。內閣學士每日所收奏本章。如有折本事宜。大學士。學士。面奏請

旨。

起居注官。由簷下進至

御榻前恭聽記注。大學士等退。

皇帝還宮。

外官朝覲儀

朝覲禮儀。康熙二十六年停止。其儀節仍載於後。以備稽考。

凡直省朝覲司道府廳各官。俱於十二月到京。齋賢否各冊呈遞部院科道衙門。暫宿郊外。不許進城。部院先行申飭。至歲除日。吏部先期傳令赴部歇宿。於鴻臚寺具報職名。元旦早。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入。隨班行慶賀禮。畢。各退。部院科道封門閱冊畢。具題後。吏部榜示。朝覲後入城赴部。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畢。吏部請

旨引

見。前期一日。仍赴吏部歇宿。次日早。齊集

午門外。鴻臚寺官引至

保和殿前。東西兩班排立。內閣官捧

諭旨。交與鴻臚寺官。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保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排班。北向

立。鳴贊官贊有

旨。各官俱跪。鴻臚寺官捧

諭旨宣讀畢。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退立原班。禮部

堂官。由

殿左門進。奏禮畢。

皇帝還宮。吏部禮部鴻臚寺官引朝覲各官。至

太和門東丹墀內。排坐。光祿寺備茶。

賜茶畢。各退。如布。按。及代覲道官。有條奏本章。吏部

題請定期。

御乾清門。通政司堂官。分班引

見。科道掌印官左右侍儀。吏部都察院堂官。侍立階

下。啟奏畢。

皇帝回宮。各退。朝覲各官。於常朝日。詣

闕謝

恩辭朝各回卓異官給賞補服緞袍各一件由工部備辦交與禮部分給

朝門禁例

國初定凡

大清門及

宮門兩翼等門俱令大臣侍衛護軍等嚴加謹守

查問出入人員

內門除值日人員外不容閒雜人混留凡大臣侍

衛等俱於

大清門朝夕齊集

大清門內外不許互相背坐不許在

御道上坐凡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

御道上行。○又定。王以下文武各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停止儀仗。親王。郡王。貝勒。各帶護衛二員隨入。貝子。各帶護衛一員。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至午門外下馬降輿。○八年。題准。官民人等孝服白帶摘纓者。不許進

紫禁城。

大清門下馬牌石欄前。不許民人貿易。○九年。題准。凡滿洲諸臣入朝。除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侍衛以外。其餘諸王。及公侯伯。大臣以下。

各部院衙門官員。俱由

午門進。不許由東華門。西華門。

神武門進。親王。隨護衛六員。世子。郡王。隨護衛五員。貝勒。隨護衛四員。貝子。隨護衛三員。公。隨護衛二員。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副都統。尚書。侍郎。許隨人役一名。其餘官員入午門。不許隨從。○又定。凡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宮門。許隨護衛一員。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題准。凡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人役一名。○

康熙元年題准。凡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員。○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員。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

護衛一員。○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

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仍照順治九年例。如詣

御前。王。貝勒。年未滿十六歲者。許隨護衛二員。○又

定。凡親王以下。及文武各官。如奉

欽召入朝。許由東華門等三門進。其諸王。貝勒。年未

滿十五歲者。及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員。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三年題准。

大內中路。係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該班護軍叅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兩翼闕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該班步軍校。步兵。嚴加察緝。如有

直行

御道上者。係官。交該部題叅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

罪。如該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叅者。該班官員兵丁。一并交部議處。○二十七年。題准。禁地會議大臣。不許向諸王跪語。○三十年。覆准。六十歲以上老人。病人。及婦人。願乘轎者。許

皇城內乘轎。○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年老大臣。俱

皇考舊用之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爲勞苦。將

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名次開列具奏。許令乘馬。由

東華門入者。至箭亭傍下馬。由西華門入者。至內

務府衙門前下馬。其有年雖未至六十五歲。而所

管領事務甚繁。朕常召入問話者。亦令乘馬。○雍

正五年。覆准。嗣後

紫禁城內。除親王。郡王。及六十歲以上大臣官員。

仍照從前定例。於

皇城內許乘轎外。其貝勒。貝子。公。民。公。侯。伯。內大

臣。大學士。都統。尙書。漢文官三品以上乘轎者。

於

皇城外下轎易馬入。其應乘轎之大臣官員。所乘

空轎。不得當中道排列。令其於僻靜處安置。不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許轎役羣集誼譁。違者治罪。至民間六十歲以
上老人。并婦女及患病人等。俱許乘轎。不在禁
例。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九

禮部儀制司

上

尊號

徽號

天命元年。貝勒大臣官員。恭上

尊號爲

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崇德元年。內外貝勒文武各官。

恭上

尊號爲

寬溫仁聖皇帝。○康熙三十六年。中外臣民合辭擬上

尊號為聖神文武大德廣運皇帝奉

旨。今邊寇已除。撫綏休養。正切勤求。雖崇上尊號。於朕事功。無所增益。不准行。更無庸屢奏。○五十一年。恭

逢

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中外臣民。於五十一年。請上尊號。奉

旨。朕臨蒞日久。每於讀書鑒古之餘。思念君天下之道。惟以實心為本。以實政為務。若誇功德。侈祥瑞。加上尊號。以取虛名。無益治道。朕所不取。以前諸王大臣。屢有奏請。朕手書批示。諭以斷不允行之故。歷旨甚

明。所奏知道。

徽號禮。或四字。或二字。遞進以極推崇之義。蓋以隆尊

養。昭孝治也。歷年禮儀。並列於篇。

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躬親大政。恭上

聖母孝莊文皇后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是年八月。

世祖章皇帝以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以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十三年。因封

皇貴妃。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皇太后。○

聖祖仁皇帝嗣位之次年。改元康熙。上

皇太后尊號曰

太皇太后。加上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上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母后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仁憲皇太后。上

母妃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慈和皇太后。時以

世祖章皇帝三年未滿。不奏書。不行禮。不朝賀。前期遣

官告祭。次日。進表。頒

詔天下。俱如常儀。○四年。

聖祖仁皇帝以大婚禮成。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后。加上

仁憲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皇太后。○六年。

聖祖仁皇帝躬親大政。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加

上

仁憲恪順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十五年。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徽
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太
后。加上

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二十年。滇黔蕩平。加上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太
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太
皇太后。加上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六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日。

諭禮部。朕惟君國之道。必崇孝理。化民之本。務重尊

親。欽惟我

聖母。仁承

天德。順協坤儀。恭儉溫慈。懋昭淑範。恩勤顧復。誕育眇
躬。朕纘荷鴻圖。恭承

懿訓。顯揚

聖善。儀典宜隆。式考舊章。恭上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皇太后尊號。諸王大臣欽遵。

上諭。請上

聖母尊號徽號。奉

懿旨。以

聖祖仁皇帝梓宮奉移

山陵未畢。不受尊稱。諸王大臣懇請再三。始蒙

慈允。禮部請於雍正元年恭造

金冊金寶儀仗等告成後。擇日恭上

冊寶典禮。恭上尊號曰

皇太后。上徽號曰

仁壽皇太后。時

皇太后追念

先皇帝。哀慕彌深。不允行禮。

皇上敬遵

慈諭。

冊寶典禮。俟

聖祖山陵事畢舉行。

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尊號徽號儀

總例列於前。條目分載於後。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一。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告祭

天。

地。

宗廟。

社。

稷。

一。前期一日。

皇帝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上奏書。

一。本日。

皇帝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恭上

冊寶。行禮慶賀。頒

詔天下。

或於次日行慶賀禮。頒詔天下。隨時奏定。

皇帝躬上奏書儀

前期一日。內閣禮部官。先於

皇太后宮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置奏書於

殿中案上。

順治八年。用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奏書。

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閱奏書畢。內閣大學士捧奏書前導。

皇帝陞輿。至

皇太后宮門外。

皇帝降輿。入宮門。於

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大學士捧奏書於東旁侍立。引禮官恭導

皇帝至正中拜位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大學士二員。一員捧奏書跪進於

皇帝左。一員跪祇俟於

皇帝右。

皇帝受奏書恭獻訖。授右旁大學士。接置案上。鳴贊

官贊宣奏書。滿漢大學士從案上捧奏書次第

宣畢。復置案上。

順治八年。有蒙古字奏書。用蒙古侍讀宣讀。

鳴贊官

奏叩。典。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與還至東旁原位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皇帝出。陞輿。還宮。

太皇太后儀同。

皇帝躬上

冊寶儀

是日早。內閣。禮部官。赴

皇太后宮。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左旁。王以下。公以上。俱朝服於

午門內序立。滿洲蒙古漢軍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副都統。滿漢尚書侍郎等官。於左翼門外序立。文武百官。於

午門外兩旁排立。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前。

皇帝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內閣設綵亭二座。捧置

冊寶。校尉舉亭。

冊前。

寶後。內閣禮部官導引。自內閣起。由

太和門中道至。

太和殿前陳設。親王以下。公以上。在綵亭後隨進。

於丹墀內排立。禮部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

陞殿。閱

冊寶畢。校尉舉亭。從中門出。內閣禮部官前導。

皇帝陞輿。隨綵亭後。詣

皇太后宮。王以下。公以上。俱隨後行。民公侯伯以下各

官候

駕至。俱跪。候過。起。隨後行。至

皇太后宮門外。綵亭於宮門外停止。

皇帝降輿。入宮門。於

丹陛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捧

冊寶。官各一員。於綵亭內捧

冊寶。由中道進。置左旁案上。引禮官恭導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皇帝至正中拜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宮大門內排立。民公。侯。伯。都統。尚書以下。副都統。侍郎以上。在宮大門外兩旁北向排立。班齊奏跪。

皇帝率王以下諸大臣皆跪。鴻臚寺官奏進

冊寶捧

冊寶官從案上各捧起。依次跪進於

皇帝左。接

冊寶官跪祇俟於

皇帝右。

皇帝依次祇受恭獻。授右旁官。接置正中案上。鳴贊

官贊宣

冊宣

冊官從案上捧

冊跪。宣畢。次贊宣

寶宣

寶官從案上取

寶跪。宣畢。捧

冊寶。仍置案上。四女官舉

冊寶。黃案置

皇太后宮門階上。鳴贊官奏叩。興樂作。

皇帝率王以下諸大臣行三跪九叩頭禮。興。樂止。行禮時。由內接傳。凡在

午門外排班衆官。亦隨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奏禮畢。

皇帝退至東旁原位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皇帝陞輿。還宮。諸王衆官皆退。次日。

皇帝御太和殿。諸王率文武百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如常儀。

太皇太后儀同。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並上

尊號

皇帝同日

躬進奏書儀

是日。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全設宮門前。禮部。鴻臚寺。堂官預赴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各設黃案一於宮前

丹陛正中。又設黃案一於隆宗門外。又設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大學士捧奏書置匣內。由中道之左。至

中和殿案前。設

太皇太后奏書匣於正中。

皇太后奏書匣於東旁。稍後。預捧奏書出匣。陳設畢。禮

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

陞殿。至案前。北面立。

閱奏書畢。仍置匣內。大學士二員。捧奏書。禮部堂官導引前行。

皇帝陞輿。由右翼門出。

皇太后奏書。暫設於隆宗門外案上。

皇帝至

永康左門外。降輿。禮部堂官導引捧奏書。大學士前行。由

慈寧門之中階入。至中門西旁。東向立。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由東旁上階。至

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傳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大學士捧奏書進

丹陛上東旁立。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正中拜位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大學士二員。一員捧奏書跪於

皇帝左。一員跪祇俟於

皇帝右。

皇帝受奏書恭獻。授右旁大學士。接置正中案上。鳴

贊官贊宣奏書。宣讀官由案上捧起。跪。宣訖。仍

置案上。鳴贊官奏叩。興。樂作。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樂止。鳴贊官奏禮畢。

皇帝還東旁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皇帝出。陞輿。詣

皇太后宮行禮。禮部堂官導捧奏書。大學士前行。至

壽昌門西旁。東向立。

皇帝獻奏書行禮。一應儀注俱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禮畢。

皇帝還宮。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並上

尊號

皇帝同日

躬上

冊寶儀

是日。禮部。鴻臚寺。堂官。預赴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各設黃案一於宮前

丹陛正中。又各設黃案一於左旁。又各設黃案一

於門正中。

太皇太后

皇太后儀仗全設。

皇帝鹵簿大駕。陳設

太和門前。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朝服。於常朝

處齊集。未入八分公以下。鎮國將軍以上。內大

臣。侍衛。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大學士。尚書等

官俱朝服。於雍和門外齊集。文武各官俱朝服。

於

午門外齊集。內閣禮部堂官設

冊寶綵亭四座。校尉舉亭。自內閣起。由中路至

太和門內設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於正中設

皇太后冊寶綵亭於東旁。稍後。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入

八分公以上。至

太和門丹墀。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鳴鐘鼓。

御太和殿閱

冊寶畢。

康熙二十年。

太和殿未成。於

太和門行禮。

內閣禮部堂官捧置亭內。校尉舉亭。次第前行。

皇帝陞輿。禮部堂官前導。詣

太皇太后宮。作中和樂。王貝勒貝子公等隨後行。至雍

和門齊集。諸大臣侍衛跪候

駕過。隨行至

永康左門。

皇太后冊寶綵亭二座。以次各暫設於隆宗門外。少俟。

奉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由中路前行。

皇帝降輿。隨後行。至

太皇太后宮門內

丹陛上東旁立。大學士於亭內捧出

冊寶。置門內所設案上。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大學士捧

冊寶。由中門進。設

冊寶於正中案上。設

冊寶文於東旁案上。

皇帝詣正中拜位立。王以下。公以上。在門內。大臣侍

衛。在門外。排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王等諸臣皆跪。鳴贊官贊進

冊寶。大學士二員。一員由案上捧

冊寶。依次跪進於

皇帝左。一員跪祇俟於

皇帝右。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皇帝祇受恭獻。授右旁大學士。接置正中案上。鳴贊
官贊宣

冊寶宣讀官從案上捧

冊寶文。以次跪宣畢。仍置案上。四女官舉

冊寶案。置宮門外正中。鳴贊官奏叩。興。

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興。王等諸臣皆隨後行禮。其

行禮時。作樂。設御史於

慈寧宮門外。

永康左門外。

午門外。三處侍儀。其

午門外齊集各官。鴻臚寺官由內接傳。亦隨班行

禮。鳴贊官奏禮畢。

皇帝還位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皇帝出。陞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詣

皇太后宮恭獻

冊寶。其禮儀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設御史於

壽昌門外。及羣臣班末。二處侍儀。

康熙元年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並上

尊號停止行禮仍恭進奏書

冊寶儀

是日。值班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俱朝服齊

集內院設

太皇太后

兩宮皇太后冊寶綵亭六座。校尉舉亭。內院禮部官前

引。

太皇太后冊寶綵亭至

太和殿正中陳設。

仁憲皇太后冊寶綵亭設於東旁。

慈和皇太后冊寶綵亭設於西旁。俱稍後。陳設畢。禮部

官奏

聞。

聖祖仁皇帝禮服。陞殿。閱

冊寶畢。校尉舉亭。次第先行。

乘輿隨後。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隨

駕出右翼門。至

太皇太后宮門外。降輿。綵亭俱止。捧

冊寶。官從亭內捧

太皇太后冊寶進宮。置黃案上。禮部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於丹陛正中。跪。大學士捧

冊寶。跪進。

聖祖仁皇帝受

冊寶。並奏書次第獻。畢。大學士依次跪接。仍置各案上。

女官舉

冊寶案進宮。畢。

聖祖仁皇帝出。陞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官。至

仁憲皇太后宮。次至

慈和皇太后宮。照前次第進獻

冊寶。畢。

駕還宮。是日。一應鹵簿儀仗俱不設。

皇后恭詣

皇太后宮慶賀儀

照順治八年八月
題定儀注開載。

恭上

尊號之明日。

皇太后儀仗全設。公主等先齊集於

皇太后宮。隨從

皇太后女官。先於

皇太后前行禮。王妃。郡主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及民

公。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以上。在左

翼門外齊集。候

皇后陞輿。由

太和殿中左門出。至左翼門。王妃等俱隨後。至

皇太后宮門外。

皇后降輿。率王妃等進至門內。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

皇后率公主。王妃等前進。四女官前引。行六拜三跪

三叩頭禮。畢。

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命

皇后。公主。王妃。郡主等大臣命婦。進宮。

賜茶。畢。

皇后出。乘輿。還宮。王妃等。及大臣命婦。隨至左翼門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外。候
皇后進宮。衆俱退。

太皇太后儀同。

皇貴妃以下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慶賀儀

照康熙二十年題定儀注開載。

是日。公主。王妃。以下。縣君。鎮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在

永康右門外齊集。其引禮前引後隨大臣命婦。俱

朝服。在右翼門齊集。禮部引至隆宗門。禮部堂

官傳內監奏請

皇貴妃等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

皇貴妃。

貴妃。

諸妃。禮服。陞輿。依次出隆宗門。赴

慈寧宮。其引禮大臣命婦前導。公主。王妃以下。大臣

命婦等。後隨。至

永康左門。降輿。入

慈寧門內

丹陛上西旁立。引禮命婦傳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陞座。

太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

皇貴妃等前進。

皇貴妃在左。

貴妃在右。

諸妃分左右立。稍後。率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依次排立。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樂作。禮畢。樂

止。

皇貴妃等復原位立。內監奏請

太皇太后還宮。樂作。

進宮。樂止。

皇貴妃等出宮。乘輿。引禮命婦前導。赴

皇太后宮行禮。與

太皇太后前行禮同。禮畢。

皇貴妃等還宮。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等。皆退。

公主。王妃以下。詣

皇太后宮行禮慶賀儀

照順治八年二月題定儀注開載。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恭上

尊號之明日。

皇太后儀仗全設。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及民公。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以上。俱朝服。齊集於

皇太后宮門外。分翼排立。隨從

皇太后女官。先進宮內。於

皇太后前行禮。次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皆進宮門內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禮服。御內殿。樂作。

陞座。樂止。四女官引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前進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太后還宮。

命公主。王妃等。及大臣命婦。俱進宮內。賜茶。畢。衆皆出。

太妃儀
順治九年
尊封
太宗文皇帝二妃曰
皇考懿靜大貴妃
皇考康惠淑妃
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如常儀是日設黃幄二於
皇太后宮前東西相向設
二妃座於幄內

尊封

太妃儀

順治九年

尊封

太宗文皇帝二妃曰

皇考懿靜大貴妃

皇考康惠淑妃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如常儀是日設黃幄二於

皇太后宮前東西相向設

二妃座於幄內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大貴妃在東。

淑妃在西。設

二妃儀仗於丹墀內。

大貴妃儀仗在東。

淑妃儀仗在西。內院禮部堂官於

二妃座前各設黃案一。左旁各設黃案一。是日鹵簿

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內院官捧

冊各置綵亭內。

大貴妃冊亭在前。

淑妃冊亭在後。校尉舉亭。內院禮部官朝服前引後

隨。由中道進至

太和殿內。設

大貴妃冊亭於東旁。設

淑妃冊亭於西旁。俱南向。陳設畢。禮部官奏

聞。

世祖章皇帝具禮服。御殿。午門鳴鐘。作中和樂。

閱冊畢。校尉舉亭。

世祖章皇帝陞輿。率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堂官。由左

翼門出。至

大清會典 卷五十九
二妃宮院前設

冊亭於門外。

世祖章皇帝降輿入。內監奏請

大貴妃

淑妃陞座。

二妃各具禮服。陞座。大學士二員。捧

冊由中道進。置左旁黃案上。禮部堂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至行禮處立。內大臣侍衛在宮門外丹墀

排立。鳴贊官贊進

冊。大學士從左旁黃案上捧

冊次第跪進。

世祖章皇帝次第立受。獻訖。授右旁禮部堂官二員以

次跪接。置

二妃座前黃案上。鳴贊官贊宣

冊。先宣

懿靜大貴妃冊。大學士從案上捧

冊跪。宣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冊文畢。仍置案上。次捧

康惠淑妃冊。照前跪宣畢。四女官舉

冊案進

二妃座前。鳴贊官奏行禮。

世祖章皇帝於

二妃前共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侍衛於宮門外隨行禮。鳴贊官奏禮畢。

世祖章皇帝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二妃還宮。

世祖章皇帝出。陞輿。樂作。還宮。樂止。是日。諸王各官不齊集。公主王妃以下。大臣命婦不行禮。○次日。行慶賀禮。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官員俱朝服。在常朝處齊

集。禮部堂官奏請

陞殿。

世祖章皇帝具禮服。御

中和殿。陞座。內大臣侍衛。內院。禮部。都察院。鴻臚寺。各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王貝勒等

由

太和門兩旁入。文武各官由

午門兩掖門入。齊集

太和殿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下立。

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陞座。作中和樂。鑾儀衛官贊鳴
 鞭。丹墀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贊進。贊跪。王
 以下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贊退。
 太眾退立原班。諸王在丹墀內。

賜坐。
 太和殿內。貝勒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
 賜茶。俱行一叩頭禮。贊鳴鞭。丹墀下三鳴鞭。作樂。
 駕還宮。樂止。眾皆出。○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尊封

皇祖妃為壽康太妃。前期一日。遣官祭告

太廟。如常儀。是日。內院禮部官捧

冊寶。置黃案上。禮部執事人員送至

太妃宮門前。女官捧

冊寶進。

太妃受

冊寶。訖。儀仗交內鑾儀衛存貯。不陳設。○康熙十五
 年。

尊封

世祖章皇帝四妃曰

皇考恭靖妃。

皇考淑惠妃。

皇考端順妃。

皇考寧懋妃。一應儀注。俱與順治十八年同。○雍正二

年。

尊封

皇考皇貴妃。

皇考貴妃。

皇考密妃。

皇考定妃。

皇考通嬪。照康熙十五年例。前期一日。各遣官一員。祭

告

太廟。

奉先殿。是日。陳設

皇考皇貴妃

皇考貴妃

皇考密妃

皇考通嬪儀仗於各宮門外。設

皇考定妃儀仗於邸第

妃所住處門外。內鑾儀衛各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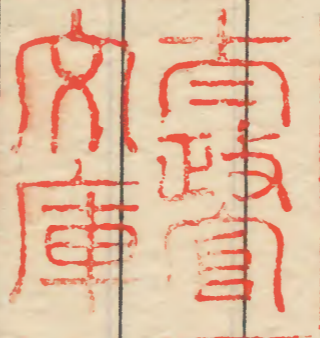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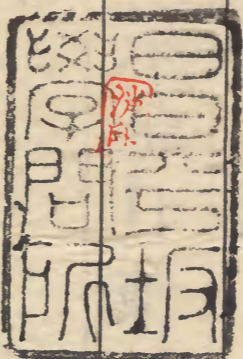
妃嬪冊寶。印。綵亭於內閣門外。欽天監候報吉時。為

閣。禮部官各捧

冊。寶。印。依次安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亭前各列御
仗一對。送至各宮交內監收進。其

進

冊。寶。印。各宮閱視收受。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九

文庫

